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延遲刊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全年業績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1 年 10 月 27 日、(ii) 2021 年 12 月 24 日、(iii)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iv) 2022 年 1 月 5 日, 內容有關管理層之辭任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 隨著本集團總部的職能遷至本集團中國大陸的地區辦事處及加上多名香港管理層和會計部人員不願接受回國內工作而須離任, 本集團在編制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時受到疫情影響而遭遇重大困難。近日香港及國內新冠疫情快速擴散, 嚴重情況前所未見, 各地政府因而採取極為嚴厲的防疫措施, 令上述困難大幅增加。

由於上述情況, 本集團需要在防疫措施及疫情引起的出行限制放寬之後才能再行準備年度業績公告並完成年度審計程序。董事會預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時間將有所延遲。根據初步評估, 董事會預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預期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亦將延期至 2022 年 9 月初。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認為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不會違反百慕達法律法規（即 1981 年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更新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狀況。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2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

* 僅供識別